

3月1日起 春季禁渔开始啦



本报讯(记者 张雪峰 摄影报道)春回大地,万物复苏。为保障鱼儿繁衍生息,3月1日起,淮河干流春季禁渔启动。淮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公安、海事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宣传巡航行动。

当日上午,春季禁渔启动活动中,执法人员在田家庵渔政码头分乘渔政、海事执法船只,顺流而下,进行巡航检查,待航行至淮上淮河大桥后折返。沿途,执法人员张贴《禁渔公告》,发放《禁渔须知》和《一封信》,告知禁渔期规定,要求不得在淮河干流进行包括垂钓在内的各种非法捕捞。

执法人员介绍,春季禁渔水域为淮河干流淮南段,禁渔时间从3月1日至6月30日。禁渔期间,淮河干流禁止一切捕捞作业(含垂钓),其中,淮河淮南段长吻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全年禁捕。春季禁渔旨在有效恢复水生生物资源,促进水域生态环境修复,确保渔区经济社会秩序稳定。禁渔期间,要做到人上岸、船靠港、网入库,河中无渔船、水中无网具、市场无河鱼。同时,加大所辖区域水上巡航检查和陆上市场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反禁渔期制度的捕捞行

为,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禁渔区内重点水域、交界水域和渔业违法违规案件高发水域开展联合检查、交叉检查、驻守检查。

执法人员表示,在禁渔区、禁渔期禁止一切捕捞行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在内陆水域,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定罪处罚。

执法人员同时强调,在禁渔区、禁渔期禁止一切垂钓行为,依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

执法部门要求,禁渔期制度是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请大家自觉遵守,一旦发现在有关水域捕捞、电毒炸鱼和垂钓等行为,立即举报。市级举报电话:0554-2601353(24小时值班);0554-2601331(工作日)。

让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 让家人享受更优的医疗 慕了! 潘集这些村民凭“房券”喜提新房



区举行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新春购房活动仪式,芦集镇王桥村安置户刘灯现场与房企签约。目前,该区已有芦集镇、潘集镇等近300户搬迁群众成功选房并装修入住。

据悉,2022年8月,潘集区在全市率先实施房券安置工作试点,鼓励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群众在潘集城区购买商品住房,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和物业服务。在房源品质上,潘集区精心挑选全区范围内证照齐全的9个商品房楼盘730套房源,建立“房源超市”,供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群众选择。在教育资源上,匹配了市直机关幼儿园潘集分园、淮师附小南山校区潘集分校等一批优质教育资源。在医疗资源上,深化与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淮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合作,提升市五院医疗服务水平。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买得起配套好的房子,过上更好的日子。

“这个政策好,我们用房券买房还减免契税、补贴三年物业费。”在当天活动现场,9家房企设置了展台,详细解答村民咨询,一圈看下来,不少村民已有了中意的房源,现场登记留名,预约后期看房。“房源多,可供选

择的户型也多,我们已经看好房子了,地段、户型、采光各方面都挺满意!”当天,20余户采煤沉陷区群众与房企现场签约,达成购房意向的近200户。4个涉及搬迁安置乡镇的村民们互相交流看房心得,配套齐、环境好、现房销售、买了就能办证……一系列“量身定做”的优惠政策,让大家对未来的幸福生活充满期待。

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了解到,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群众选择把家安在城区,看重的就是城区人气旺、潜力大,生活环境更加舒适宜居。周边幼儿园、小学、医院等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也便利。据了解,自房券安置工作开展以来,潘集区实施了契税减免、物业费补贴、购房优惠、金融合作、教育医疗支持等优惠政策,努力让每一位搬迁群众搬得安心,住得放心。

房券安置带来的利好是多方面的,实现了沉陷区搬迁户与政府、市场企业三方共赢,让政府在安置工作中不仅有“速度”,更有“温度”。据悉,今年潘集区将全面完成11个自然庄2554户6837人的搬迁安置工作,努力把群众宜居的梦想变成优质生活的场景。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摄影报道)“区里的房券安置政策,是真的很好的!我家用房券买到了城区的新商品房。”3月3日上午,潘集